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德勇灯饰配件加工场年产丝印钢化玻璃70吨、透明钢化玻璃30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德勇灯饰配件加工场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蓬江区德勇灯饰配件加工场年产丝印钢化玻璃 70 吨、透明钢化玻璃 30 吨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蓬江区德勇灯饰配件加工场年产丝印钢化玻璃70吨、透明钢化玻璃30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redacted]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11月26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163668718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w3093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德勇灯饰配件加工场年产丝印钢化玻璃70吨、透明钢化玻璃3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德勇灯饰配件加工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3MA544RYF4H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建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BH 002331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建楷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结论与建议	BH 002331	
钟顺达	环境质量状况、工程内容及规模、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BH 00136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蓬江区德勇灯饰配件加工场年产丝印钢化玻璃70吨、透明钢化玻璃30吨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建楷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信用编号 BH002331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建楷 （信用编号 BH002331 ）、 钟顺达 （信用编号 BH001364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 11 月 26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HP00017556
No.

姓名：
Full Name 郭建楷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05月24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书专用章(1)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

管理号：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File No.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验证码：202203087215257579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郭建楷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redacted]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224个月	20030701
工伤保险	224个月	20190801
失业保险	224个月	20030701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1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2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2-09-04.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0588096: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江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2年03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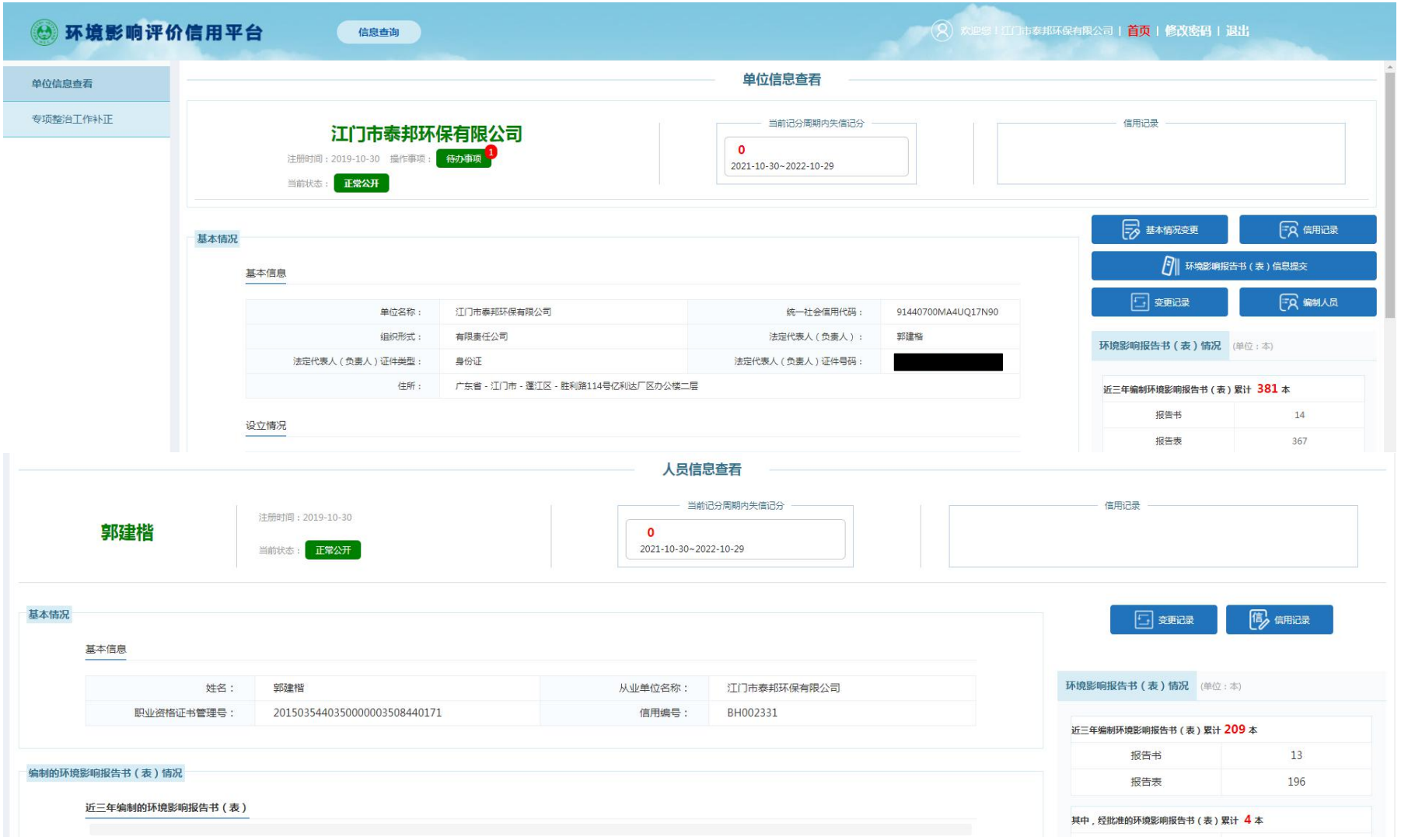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信息查询
欢迎您！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 首页 | 修改密码 | 退出
单位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单位信息查看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10-30 操作事项： 待办事项 1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10-30~2022-10-29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郭建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住所： 广东省 - 江门市 - 蓬江区 - 胜利路114号亿利达厂区办公楼二层
设立情况
基本情况变更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信息提交
变更记录
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381 本
报告书 14
报告表 367
人员信息查看
郭建楷
注册时间：2019-10-3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10-30~2022-10-29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郭建楷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003508440171
信用编号： BH002331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09 本
报告书 13
报告表 196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4 本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德勇灯饰配件加工场年产丝印钢化玻璃 70 吨、透明钢化玻璃 3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滕先生	联系方式	1355694****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江门市蓬江区县（区）荷塘镇乡（街道） 康溪工业区上围南二路 6 号第一卡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08 分 14.913 秒，纬度 22 度 40 分 53.658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7 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2）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

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ZH44070320004），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ZH44070320004）准入清单相符性对比见下表。

表 1-1　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有关情况的说明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使用的本项目使用原料为水性油墨，不属于高VOCs原材料，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物，根据工程分析，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设锅炉，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为玻璃加工项目，丝印工序已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并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同时企业在做好废气废水的治理措施，同时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后，不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等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相符

综上所述，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二、选址合理性

国土规划相符性：项目土地证为：江集用（2005）第 201048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用地合法。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纳污水体中心河为地表水Ⅲ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经预测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功能规划，以及生态分级控制规划，见附图 2。

三、环保政策相符性

对照本项目与《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以及《重点行业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2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系。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	相符
	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 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 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水性油墨。进行过程控制，原辅材料密封贮藏。 丝印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水性油墨。进行过程控制，原辅材料密封贮藏。 丝印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		
《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水性油墨。	相符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推广应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水性油墨。	相符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水性油墨。进行过程	相符

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实现达标排放。	控制，原辅材料密封贮藏。 丝印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印刷和制鞋行业推广使用低毒、毒、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等原辅材料。		相符
	加强有机废气收集与处理，规范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水性油墨。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见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表 1-2。	相符
	提高废气收集率。……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为密闭收集。	相符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水性油墨。	相符
	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措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涉及所列的低效治理措施。	相符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 GB 37822-2019 标准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7.2 含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集	相符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气罩收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10.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为密闭收集，以保证收集效率。	相符
	10.3VOCs 排放控制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珠三角）属于重点地区，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按《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进行设计，确保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达标排放。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相符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丝印油墨 MSDS 其 VOC 含量约 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网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30%的要求，以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1 印刷油墨 VOCs 含量限值：用于不透气承印物的平版油墨Ⅱ时段 700g/L 的要求，视为低 VOCs 油墨。

综上所述，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门市蓬江区德勇灯饰配件加工场年产丝印钢化玻璃 70 吨、透明钢化玻璃 30 吨新建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工业区上围南二路 6 号第一卡厂房，占地面积 800m²，建筑面积 800m²，年产丝印钢化玻璃 70 吨、透明钢化玻璃 30 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7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特种玻璃制造	平板玻璃制造	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

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一、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一层，切割、清洗、丝印、钢化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系统、管网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管网
	配电房	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入中心河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丝印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分区储存。

	危险废物暂存区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l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分区储存。
	固废暂存区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区，见环保工程。
依托工程	无	

二、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吨/年）
丝印钢化玻璃	70
透明钢化玻璃	30

三、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工序）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生产单元	切割、清洗、丝印、钢化等

项目不设储罐、料仓、槽车等物料储存系统。

四、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表

名称	数量	型号及规格	备注
开料机	1	/	开料
钢化炉	1	/	钢化
介圆机	1	/	切割
洗片机	2	/	清洗
丝印台	2	/	丝印

五、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表

原辅材料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存放位置
玻璃	120 吨	12 吨	原料区
水性油墨	0.24 吨	0.24 吨	原料区

六、能耗及水耗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名称		用量	来源
用水	生活用水	80 吨/年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生产用水	6 吨/年	
	合计	86 吨/年	
用电		1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工业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两台洗片机运行过程中使用清水对玻璃进行清洗，循环使用，在清洗过程会有水分蒸发，日蒸发量约为 20L/d 每天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则年补充水量为 6t/a。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约为 8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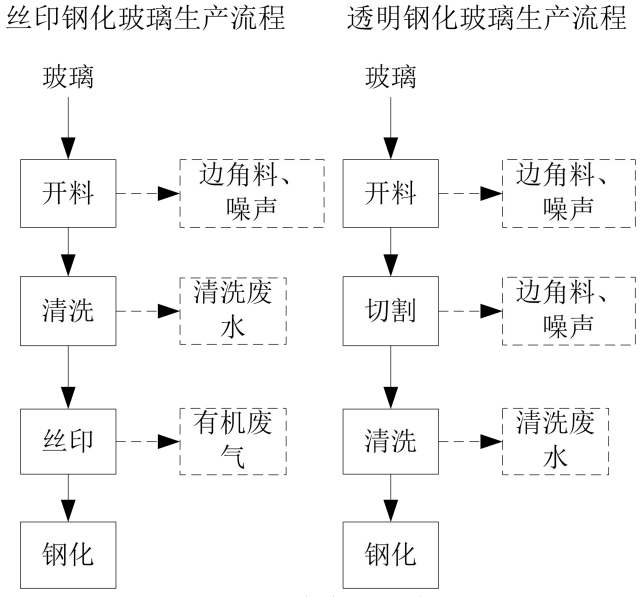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一、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使用开料机对外购玻璃进行切割，得到所需形状； **切割**：将玻璃切割成圆形规格； **清洗**：将玻璃表面附着的残留物洗净； **丝印**：利用丝网印版图文部分网孔透油墨，非图文部分网孔不透墨的基本原理进行印刷； **钢化**：在玻璃表面形成压应力层、内部形成拉应力层，提高玻璃的强度。 **二、产污环节概述** 结合项目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气：丝印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由原材料理化性质及形态分析可知，玻璃切割只需在其光滑表面划出一道凹槽，受到外力时应力就会集中于缺陷处释放，即可掰开玻璃过程不产生任何粉尘，本评价不考虑切割过程的粉尘排放。 （2）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 （3）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以及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 （4）固废：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次品和边角料、废活性炭、清洗废水沉渣。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300079.html ） 中 2020 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1。

表 3-1　蓬江市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³

项目	污染物	SO_2	NO_2	PM_{10}	$PM_{2.5}$	CO	O_3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位分数
监测值 ug/m³		8	27	43	22	1100	176
标准值 ug/m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3.3	67.5	58.57	61.43	27.5	1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_2、NO_2、PM_{10}、$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_3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为中心河，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根据《2021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中心河的考核断面白藤西闸现状为Ⅱ类、南格水闸水质现状为Ⅲ类，无超标污染物，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东、南为工业厂企，西、北面为空地，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2。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位于西南面 780 米外的康溪村。

表 3-2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康溪村	自然村	大气	大气二类	西南	78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3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3-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DA001 排气筒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	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3
厂界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3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3
厂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排放限值	总 VOCs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3

二、废水

本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尾水排入附近河涌再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

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时段	执行标准	CODcr	BOD_5	SS	氨氮
近期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60	10
远期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50	150	150	25
	较严者	≤250	≤150	≤150	≤25

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 dB(A)。 **四、固废：**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l8597-2001）（2013 年修订）。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广东省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VOCs 为 0.00174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0114t/a，无组织排放 0.0006t/a）。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需新建建筑物，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了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1）有机废气：项目在丝印工序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对丝印工序工位设置密闭收集，将有机废气抽风，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风量核算过程：丝印房规格为 150m^3，根据《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废气捕集率评价法：按照车间空间体积和 60 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新风量，以有组织排放的实际风量与车间所需新风量的比值作为废气捕集率。

车间所需新风量＝60×车间面积×车间高度=60×150=9000m^3

废气捕集率＝车间实际有组织排气量/车间所需新风量

当车间实际有组织排气量大于车间所需新风量时，废气捕集率以 100%计。

因丝印工序有人员短暂出入，收集效率取 95%。项目设置 9000m^3/h 风机可满足要求要求。全部废气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收集效率按 95%计），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吸附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处理达标后经 1 条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t/a）
丝印	总 VOC_S	根据其成分特性分析，水性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来源于有机硅含量为 5%，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为 0.24t/a。	0.012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气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废气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丝印	排气筒 DA001	总 VOC_S	9000	0.53	0.0114	0.0048	9000	0.055	0.00114	0.0005	2400
	无组织厂房	总 VOC_S	/	/	0.0006	0.0003	/	/	0.0006	0.0003	240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DA001	总 VOC_S	0.055mg/m^3	0.0005kg/h	0.00114t/a
一般排放口合计		NMHC			0.00114t/a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项目厂房	丝印	总 VOC_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3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3	0.0006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总 VOC_S			0.0006t/a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t/a）	无组织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1	总 VOC_S	0.00114	0.0006	0.00174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表 A.1 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6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丝印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000mg/m^3	过程控制：密闭收集	收集 95%	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是
		治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 90%		

注：处理效率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类比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表中所有工序所有规模中活性炭吸附为 70%末端治理效率。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15m	0.3m	25℃	一般排放口	113.139460° E	22.684291° N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II时段标准限值

3、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2 分析可得，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

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预计污染物浓度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3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项目为 O_3；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距离较远，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水包括玻璃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

玻璃清洗废水位于洗片机水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两台洗片机运行过程中使用清水对玻璃进行清洗，循环使用，在清洗过程会有水分蒸发，日蒸发量约为 20L/d 每天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则年补充水量为 6t/a，洗片机水槽约为 0.3m^3 总容量两台为 0.6m^3 清洗废水定期更换（为每月一换）年清洗废水量为 7.2t/a 暂存于厂内储存桶，定期委托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建设单位应做好对清洗废水的临时贮存管理，在生产中设置收集桶对该废液进行临时存放，拟设置的带刻度线的收集桶共为 1m^3。并定期检查是否泄漏，同时设立一般固废间，固废间内做好防渗漏防雨淋的措施，避免雨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将其包装严实贮存于固废间内，并与相关的污水处理公司签订协议，由其定期清运处理，一般清运周期为 1 季度/次，最长不得超过半年。废液的运输由相关资质单位负责，运输人员应做到持证上岗，同时指定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区等敏感点。

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江环函[2019]442

号）：零散工业废水交由第三方治理应满足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的生产废水要求。本项目清洗废水可满足以上要求。同时本项目应①于每年年初将当年的转移管理计划和合同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②发生转移后，次月 5 日前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将上月的废水转移处理情况表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③需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制作转移记录台帐，并做好台帐档案管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员工共 8 人，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 中国家机构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生活用水先进值系数为 10m³/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80t/a，排水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72t/a。近期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卫生间	近期生活污水	COD_{Cr}	72	250	0.018	72	90	0.00648	2400
			BOD_5	72	150	0.0108	72	20	0.00144	2400
			SS	72	200	0.0144	72	60	0.00432	2400
			氨氮	72	15	0.00108	72	10	0.00072	2400
		远期生活污水	COD_{Cr}	72	250	0.018	72	220	0.01584	2400
			BOD_5	72	150	0.0108	72	120	0.0084	2400
			SS	72	200	0.0144	72	150	0.0108	2400
			氨氮	72	15	0.00108	72	12	0.000864	240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_{Cr}	90	0.02	0.00648
		BOD_5	20	0.005	0.00144
		SS	60	0.014	0.00432
		氨氮	10	0.002	0.0007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_{Cr}	0.00648
	BOD_5	0.00144
	SS	0.00432
	氨氮	0.00072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4 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10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办公生活	pH	化粪池及一体化处理设施	/	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消毒、其他	是
	COD_{Cr}		64%		
	BOD_5		86%		
	SS		70%		
	氨氮		40%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3.035980°E	22.594762°N	直接排放	中心河	间歇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8 分析可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中心河，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70dB（A）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a
				噪声值 dB(A)	工艺		噪声值dB(A)	
开料	开料机	开料机	频发	60~70	距离衰减建筑阻隔	25	≤60	2400
钢化	钢化炉	钢化炉	频发	60~70				
切割	介圆机	介圆机	频发	60~65				
清洗	洗片机	洗片机	频发	60~65				
丝印	丝印台	丝印枱	频发	60~65				

2、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 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丝印抹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次品和边角料、清洗废水沉渣）、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危废商回收处理。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一般工业废物：次品和边角料，清洗废水沉渣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t/a）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0.0114t/a，削减量为 0.01026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则项目单个活性炭箱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 0.04104t/a，项目单个活性炭处理装置拟装填量为 0.05t/a，串联两级活性炭箱共 0.1t/a，更换频率为 1 年 1 次，则项目每年更换量为 0.1t/a（大于所需的活性炭 0.04104t/a）。 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0.11026t/a	0.11026
裁剪	次品和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量约为 20t	20
清洗	清洗废水沉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量约为 0.01t	0.0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系数按 0.05kg/人•d 估算，项目共有员工 8 人。	1.2
丝印	废丝印抹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量约为 0.001t	0.001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方法	处置量（t/a）	
有机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11026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0.11026	有资质危废单位
丝印	丝印台	废丝印抹布	危险废物	0.001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0.001	有资质危废单位
开料、切割	开料机、介圆机	次品和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20	废品回收商回收	20	废品回收商
清洗	清洗机	清洗废水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0.01	废品回收商回收	0.01	废品回收商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环卫部门清运	1.2	环卫部门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1026	活性炭吸附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物	1 次/年	毒性	危废暂存区	有资质危废单位
废丝印抹布	HW12	900-253-12	0.001	丝印	固态	废油墨	有机物	1 次/年	毒性、易燃性	危废暂存区	有资质危废单位
次品和边角料	废玻璃	08	20	开料、切割	固态	废玻璃	/	1 次/天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废品回收商回收
清洗废水沉渣	工业粉尘	66	0.01	清洗	固态	工业粉尘	/	1 次/月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废品回收商回收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	10m²	袋装	1t	1 季

危废暂存区	废丝印抹布	HW12	900-253-12	生产车间	10m²	袋装	1t	1 季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环境风险

物质危险性：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所列的危险物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毒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 Q=＜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7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废活性炭	/	0.11026	50	0.0022	——
废丝印抹布	/	0.001	50	0.00005	
项目 Q 值∑				0.00225	——

注：*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50≤200mg/kg，液体 LD50≤500mg/kg；②经皮肤接触：LD50≤1000mg/kg；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LC50≤

10mg/L。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 t。

表 4-18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废丝印抹布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尘渣及时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废水处理设施	/	泄漏、事故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或管道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失效，导致废水直接排入纳入水体造成污染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检修维护，埋放位置做好硬底化处理

项目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本项目建成

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9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流量、pH、COD_{Cr}、BOD_5、氨氮、SS	1 次/季度	近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一级标准
		/	远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
DA001（丝印废气）排气筒	总 VOCs	1 次/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
厂内	总 VOCs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总 VOCs	1 次/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3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总 VOCs	密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
	无组织	总 VOCs	车间通风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3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_{Cr}、BOD_5、氨氮、SS	经化粪池及一体化处理设施排入中心河	近期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远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项目边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再经自然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次品和边角料、清洗废水沉渣由废品回收商回收、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行分区防渗，按不同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其中污染区分为一般和重点防渗区。并设置一定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德勇灯饰配件加工场年产丝印钢化玻璃70吨、透明钢化玻璃30吨新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的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期：2024.11.26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	0	0	0	0.00174t/a	0	0.00174t/a	+0.00174t/a
废水（近期）	COD_{Cr}	0	0	0	0.00648t/a	0	0.00648t/a	0.00648t/a
	BOD_5	0	0	0	0.00144t/a	0	0.00144t/a	0.00144t/a
	SS	0	0	0	0.00432t/a	0	0.00432t/a	0.00432t/a
	氨氮	0	0	0	0.00072t/a	0	0.00072t/a	0.00072t/a
废水（远期）	COD_{Cr}	0	0	0	0.01584t/a	0	0.01584t/a	0.01584t/a
	BOD_5	0	0	0	0.0084t/a	0	0.0084t/a	0.0084t/a
	SS	0	0	0	0.0108t/a	0	0.0108t/a	0.0108t/a
	氨氮	0	0	0	0.000864t/a	0	0.000864t/a	0.000864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次品和边角料	0	0	0	20t/a	0	20t/a	+20t/a
	清洗废水沉渣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11026t/a	0	0.11026t/a	+0.11026t/a
	废丝印抹布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